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以下是收集的关于服务收费的一些数据可作为参考。**一、按件收费参考**

- (1) 无财产争议案件：普通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在 6000-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外地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
- (2) 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 (3) 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 (4) 代办公证：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每件 1500-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 (5)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 15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 (6) 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二、民商服务收费参考

(1) 一审阶段

争议标的（计算基数）计算比例

- 1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部分 7% 但不少于 ¥5000 元
- 2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
- 3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
- 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
- 5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
- 6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5%

(2) 二审阶段

- ①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②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③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 再审（申诉）阶段

- ① 未曾代理一、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②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4) 仲裁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算收取。





(5) 执行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减半收取。

三、刑事案件收费参考

(1) 一审阶段：

- ①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 6000-18000 元人民币；
- ② 审查起诉阶段: 6000-30000 元人民币；
- ③ 审判阶段: 8000-50000 元人民币；
- ④ 代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 6000-60000 之间协商收费(案件复杂程度、民事诉讼标的等)。
- ⑤ 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

(2) 二审阶段

- ①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②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③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 再审(申诉)阶段

- ① 未曾代理一、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 ②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四、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